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承诺说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与精神。

我们对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助力公司高效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

我们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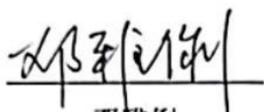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推俐

\_\_\_\_\_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2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邓雅俐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2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5月7日